

##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 「實體保安及科技支援」職能範疇

名稱	管理保安項目的測試及啟用階段
編號	107675L4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機構內負責管理實體保安及技術支援的督導級及以上的保安人員。它包括了管理保安項目的測試及啟用階段的能力，確保保安系統及設備符合技術和功能規範。
級別	4
學分	2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管理保安項目的測試及啟用須具備的知識：</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描述《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對保安人員從事設計、安裝、維修和 / 或維護保安系統和設備，要持有有效的丁類保安人員許可證的要求</li> <li>● 描述電力條例（第 406 章）對所有從事電力工作人員需向機電工程署註冊成為電業工程人員的要求</li> <li>● 描述場地業務運作的性質和模式</li> <li>● 描述電子保安系統的功能、技術和操作等的規範</li> <li>● 描述電子保安系統的部署、配置、傳輸、終止和控制等</li> <li>● 描述電子保安系統的不同組件和現場設備，以及每個組件的功能</li> <li>● 描述場地的實體環境</li> <li>● 描述機構的保安策略、程序及指引</li> </ul> <p>2. 管理保安項目的測試及啟用階段</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服務供應商代表協調並就測試及啟用的範圍、時間表和標準等達成一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排完整的圖表，以顯示現場保安系統組件和設備的分佈，及系統的佈線和配置</li> <li>○ 確認組件和現場設備符合技術規格並在安裝前經過測試可正常運行</li> <li>○ 安排測試系統組件及現場設備，以確保它們符合客戶的技術規範，並在安裝前能正常運行</li> </ul> </li> <li>● 與服務供應商進行現場檢查，確認組件及現場設備的安裝和功能均符合規範</li> <li>● 協調保安控制中心及服務供應商進行現場測試及啟用，以確認系統及設備的功能和操作性能</li> <li>● 在接收系統前，監控及確認所有測試及啟用活動及整改工作已完成</li> <li>● 保持所有測試及啟用活動的正確記錄，並將系統及設備在測試及啟用時接受的標準成為往後的性能和維護的基準</li> </ul>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測試及啟用計劃，並監控性能及結果，以確認安裝的系統和設備符合技術、功能和操作規範；及</li> <li>● 保持所有測試及啟用活動的正確記錄，並將系統及設備在測試及啟用時接受的性能成為往後的性能和維護的基準</li> </ul>
備註	